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农牧便函〔2025〕188号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情况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全国畜牧总站：

为动态掌握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情况，持续推动提升各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我局拟于近期组织开展2024年度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情况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内容

（一）监测畜种

重点对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绵羊和山羊等7个主要畜禽品种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其他畜禽品种暂不纳入。

（二）监测信息

1.规上表。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调查表（简称“规上表”），包括规模养殖场基本情况、液体/固体粪污处理情况、粪肥还田利用情况和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

台账（以下简称“台账”）等信息。

2.全县表。全县主要畜禽生产情况调查表（简称“全县表”），包括全县主要畜禽品种年末存栏量和全年出栏量等信息。

3.规下表。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调查表（简称“规下表”），主要包括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基本情况、液体/固体粪污处理利用情况和粪肥还田利用情况等信息。

（三）监测范围

规上表和全县表覆盖 3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规模养殖场标准执行农办牧〔2018〕28 号文规定（附件 1）。规下表覆盖河北、吉林、安徽、广西和重庆等 5 省（区、市）30 个县（附件 2），每县随机抽取各畜种规下养殖场（户）10 家。

（四）监测方式

采用网络直报方式进行，各级工作人员按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网址：<https://zlzb.nahs.org.cn/>），进入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模块，选择资源化利用报表和配套验收进行填报、上传和审核。规上表、全县表、规下表由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填报后提交上级部门审核，台账由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在配套验收栏上传。

二、完善信息

（一）规下养殖信息。五省（区、市）30 个县的规下养

殖场（户）信息按《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统一赋码及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3〕522号）要求，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的备案模块登记备案，主要包括养殖场（户）基本信息、养殖畜种和设计规模等（附件3）。

（二）畜禽粪污处理机构信息。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机构或经纪人信息，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的备案模块登记备案，主要包括机构单位名称或粪肥经纪人姓名、生产地址、设计年处理液体/固体粪污量、终端产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附件4）。

三、工作安排

（一）信息采集。3月10日—5月31日，各省份补充完善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机构（含粪肥经纪人）登记信息，五省（区、市）30个县指导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及时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登记信息，已登记的不用重复操作。完成规上表、全县表、规下表的信息采集填报和省级自查。

（二）专题培训。3月中旬，全国畜牧总站组织开展信息采集工作网络视频培训，具体安排由全国畜牧总站另行通知。请各省份组织省内工作人员准时参加，并指导做好辖区内信息报送工作。

（三）交互复核。6月1日—7月31日，组织专家和各省业务骨干，对各地信息报送情况进行实地交叉复核。每省份抽取2个县，每县抽取10家规上养殖场。开展规模以

下监测工作的省份，优先选择试点县，抽取 5 家规上养殖场和纳入监测的 5 家规下养殖场（户）。重点对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运行、畜禽粪肥还田利用、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现场复核。

（四）随机抽查。6 月 30 日—7 月 31 日，安排全国畜牧总站从系统中每个省份随机抽取 1% 的县和规上养殖场，组织专家审核把关，重点审核各省信息填报的准确性、合理性。随机抽查可与交互复核同步进行。

四、有关要求

（一）准确理解，严格把关。各省要认真掌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信息填报流程（附件 5）、规上表（附件 6）、全县表（附件 7）、规下表（附件 8）指标说明，准确理解填报要求，提高报送质量，做好审核把关。

（二）高度重视，强化沟通。五省（区、市）30 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规下养殖场（户）信息报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认真研判并及时与全国畜牧总站沟通，确保工作有效落地。规下养殖信息已在其它平台填报的，要通过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共享。

（三）科学指导，确保实效。全国畜牧总站要加强工作指导，做好技术培训、信息复核、数据分析和评估总结。

联系人：全国畜牧总站牧业绿色发展处 邵浩宸 周元清

联系电话：010—59194431

附件：1.各省份规模养殖场标准

2.五省（区、市）30个县名单

3.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规模以下养殖场（户）
信息登记流程说明

4.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机
构（含粪肥经纪人）信息登记流程说明

5.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信息填报流程说明

6.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调查表

7.全县主要畜禽生产情况调查表

8.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调
查表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2025年3月11日

畜牧兽医局

附件 1

各省份规模养殖场标准

(单位: 头、羽、只)

序号	省份	生猪		肉牛		奶牛		蛋鸡		肉鸡		肉羊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1	北京	500		200		200		3000		5000		200	
2	天津	300		50		50		10000		10000		500	500
3	河北		500		100	100		10000			40000		500
4	山西		500		50	100		10000			40000		300
5	内蒙古	5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40000	1250	500
6	辽宁	500		50		50		10000		10000		200	
7	吉林		300		50	50		2000			5000	100	
8	黑龙江		500		100	100		10000			40000		500
9	上海	500		100		100		10000		30000		1250	500
10	江苏	200		100		50		10000		10000		500	500
11	浙江	200		100	50	100		2000		5000	10000	100	100
12	安徽		500		50	100		2000			10000		100
13	福建	250			100	100		10000			40000		500

序号	省份	生猪		肉牛		奶牛		蛋鸡		肉鸡		肉羊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14	江西	300	500	100	50	100		2000		10000		100	100
15	山东		500		100	100		10000			40000		500
16	河南		500		200	200		10000			40000		500
17	湖北		500		50	100		5000			10000		100
18	湖南		500		100	50		15000			30000		500
19	广东		500		100	100		10000			40000		500
20	广西	200	500		100	100		10000			40000	100	100
21	海南		500		100	100		10000			40000	100	100
22	重庆	200		40		20		6000		12000		500	500
23	四川		500		100	100		10000			35000		300
24	贵州		1000		100	100		10000			40000		500
25	云南	200		50		50		5000		5000		200	
26	西藏		300		100	100		5000			10000		500
27	陕西	300		100		100		10000		10000		200	
28	甘肃		500		200	100		5000			10000		500
29	青海	300	500	100	50	100		10000		10000		100	100
30	宁夏	300		100		200		10000		10000		500	500
31	新疆		500		100	100		10000			40000		500

附件 2

五省（区、市）30 个县名单

序号	省份	试点县
1	河北	南皮县
2		青县
3		新乐市
4		行唐县
5		满城区
6		曲阳县
7	吉林	公主岭
8		镇赉县
9		敦化市
10		农安县
11		长岭县
12		梅河口市
13	安徽	濉溪县
14		灵璧县
15		太湖县
16		肥西县
17		颍泉区
18		全椒县
19	广西	博白县
20		灵山县
21		柳城县
22		港南区
23		灌阳县
24		福绵区
25	重庆	万州区
26		江津区
27		梁平区
28		丰都县
29		渝北区
30		巴南区

附件 3

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规模以下养殖场（户）
信息登记流程说明

第一步：如图 1 所示，有【基本信息及备案管理】操作权限的县级用户登录后，在系统首页选择【基本信息及备案管理】模块组。如图 2 所示，在后续的界面选择【备案管理】模块中的【养殖场备案/发码列表】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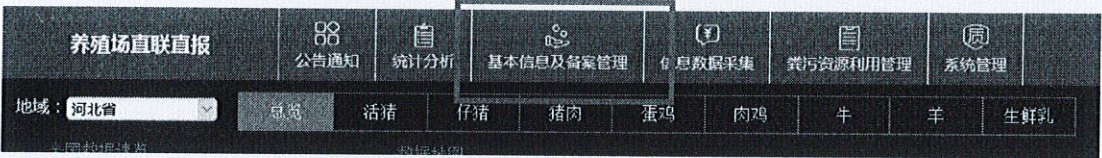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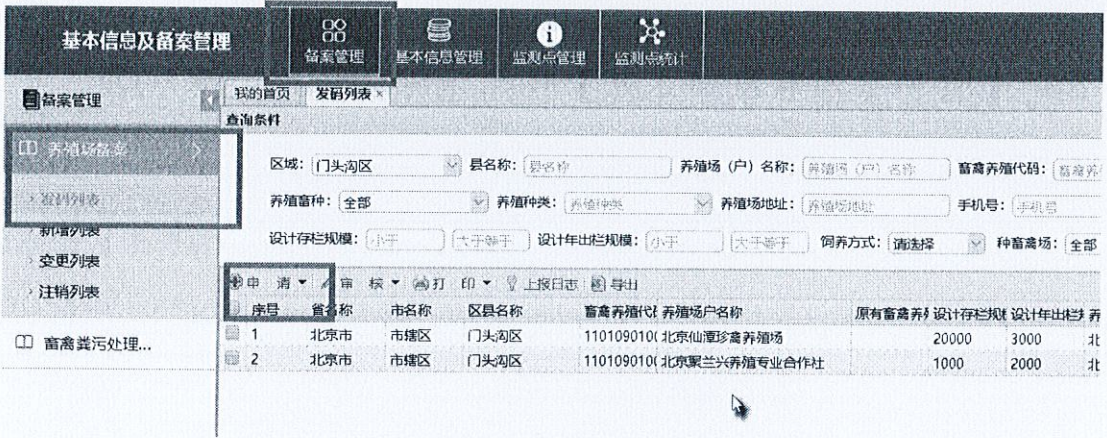


图 2

第二步：如图 3 所示，在【申请】按钮的菜单列表中，选择【新增】操作，全新录入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的信息。

养殖品种: 全部 养殖种类: 养殖种类

设计存栏规模: 小于 大于等于 设计年出栏规模: 小于

申请 审核 打印 上报日志 导出

查看信息

名称	市名称	区县名称	畜禽养殖代码	养殖场名称
新增	市	市辖区	门头沟区	110109010(北京仙
变更	市	市辖区	门头沟区	110109010(北京聚
注销				

图 3

第三步: 如图 4 所示, 逐项录入规模以下养殖场 (户) 备案的详细信息。标注有红色星号的为必须录入的项目。

“畜禽养殖代码”, 数据审核后自动生成, 不需要用户手动录入。“养殖场名称”, 要填写规范全称, 法人单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非法人单位以畜牧部门登记管理名称为准。“设计规模 (头、只、羽)”, 指该养殖场 (户) 最大存栏规模或年出栏规模; 生猪、肉牛、肉鸡、羊等肉用畜禽品种, 要求同时填写设计存栏规模和设计出栏规模; 奶牛、蛋鸡等乳用、蛋用品种可只填写设计存栏规模, 设计出栏规模可如实填报淘汰奶牛、蛋鸡等出栏数量, 可填 0。“原有畜禽养殖代码”, 指该养殖场 (户) 已备案取得的有效期限内的畜禽养殖代码, 当前未取得有效期限内的畜禽养殖代码, 此项选择“无”。“所在村”, 填写规模以下养殖场 (户) 所在的行政乡镇和行政村。“养殖场地址”, 以养殖场 (户) 所在地的地理位置为准, 要求填写到村组或门牌号; 备案成功后将不可再修改, 如果养殖场地址发生变更, 视同养殖场

迁址重建，需重新备案。“养殖畜种”，请填写生猪、牛、羊、鸡。“养殖种类”，指畜种的细分类目，牛分为奶牛、肉牛，羊分为绵羊、山羊，鸡分为蛋鸡、肉鸡。“主要品种”，最多可选择3个主要养殖品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企业或合作社等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代表；非法人开办养殖场（户）请填写负责人。原则上要求填写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实名登记的移动电话号码。“证照情况”，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号码；没有相关证照的，选择“无”。

我的首页 发码列表 详细信息	
畜禽养殖代码:	畜禽养殖代码
养殖场名称:	宏鑫测试场 *
原有畜禽养殖代码:	原有畜禽养殖代码 无
所在村:	月季园东里社区
养殖场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街道月季园东里社区 *
养殖畜种:	牛
养殖种类:	奶牛
主要品种:	荷斯坦牛,娟姗牛
饲养方式:	半舍饲
总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
畜禽养殖设施用地面积(平方米):	800
地类属性:	请选择
饲草料地面积(奶牛、肉牛养殖场)(平方米):	饲草料地面积
饲草料地地类属性:	请选择
设计规模(头、只、羽):	存栏: 20 *
	年出栏: 设计规模年出栏 *
实际年存出栏规模(头、只、羽):	年末存栏(头): 10 *
	其中成母牛存栏(头): 5
	全年生鲜乳产量(吨): 36
检疫出证数(头、只、羽):	检疫出证数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姓名: 程新宇 *
	移动电话: 13012012512 *
	固定电话: 01521523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

图 4

如图 5 所示，【养殖畜种】是下拉单选。

养殖畜种:	生猪
养殖种类:	请选择
主要品种:	生猪
	牛
	羊
代表或负责人:	鸡

图 5

如图 6 所示，【养殖种类】根据上方所选择的“养殖畜种”，会有区分；生猪、马等畜种不区分具体品种，此项可以空白不填写。

养殖种类:	请选择
主要品种:	请选择
	奶牛
	肉牛
代表或负责人:	水牛

图 6

如图 7 所示，【主要品种】是下拉框选择，根据上方所选择的不同畜种，显示主要品种列表。

主要品种:	外三元,土杂猪,杜洛克猪
	☒ 外三元 ☐ 内三元 ☐ PIC配套系 ☒ 土杂猪 ☐ 大白猪 ☐ 长白猪 ☒ 杜洛克猪 ☐ 汉普夏猪 ☐ 皮特兰猪 ☐ 巴克夏猪 ☐ 马身猪
代表或负责人:	
证照情况:	

图 7

如图 8 所示，【所在村】是下拉框选择，需要在统计局提供的行政乡村列表中选择养殖场所在的行政村或社区地域。

畜禽养殖代码:	140727010000177
养殖场名称:	祁县顺财兴奶牛专业合作社
原有畜禽养殖代码:	1407271142
所在村:	东风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养殖场地址:	昌源城区管理委员会 昌源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东风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会善社区居民委员会 大雅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养殖畜种:	
养殖种类:	
主要品种:	丹枫城区管理委员会 麓台城区管理委员会 昭徐镇 东观镇 古县镇 贾令镇
设计规模(头、只、羽):	

图 8

第四步：如图 9 所示，在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备案详情下方，点击【保存并提交申请】按钮，系统提示“保存成功”，完成信息录入。

地理坐标位置信息:	经度:	纬度:
奶站许可证编号:	奶站许可证编号	查找
主要交奶的奶站名称:		
隶属企业:	隶属企业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提示

保存成功!

确定

保存并提交申请

图 9

第五步：如图 10 所示，进入“审核”的“审核新增”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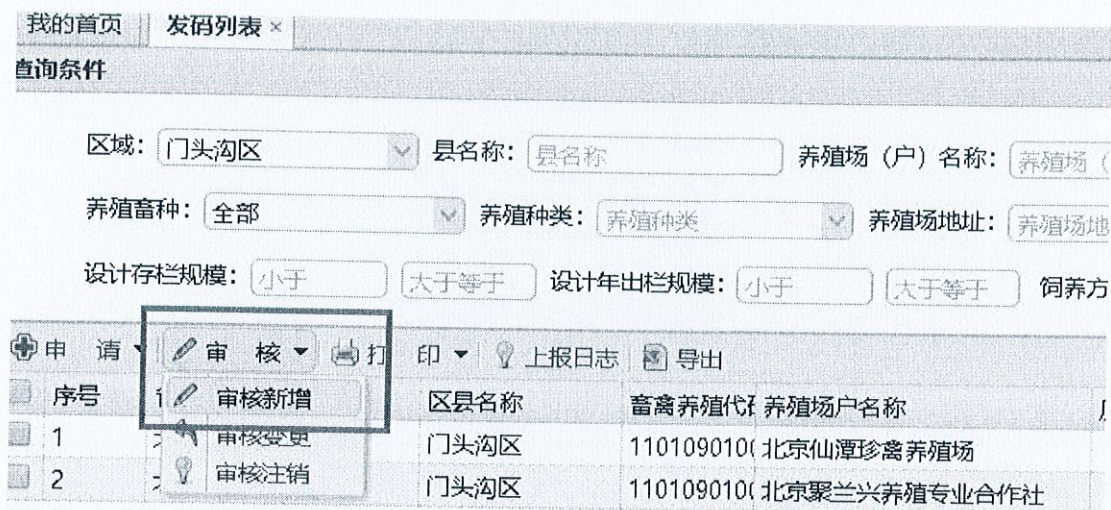


图 10

如图 11 所示，在“审核新增”界面，勾选需要审核的养殖场（户）名称，点击【打印审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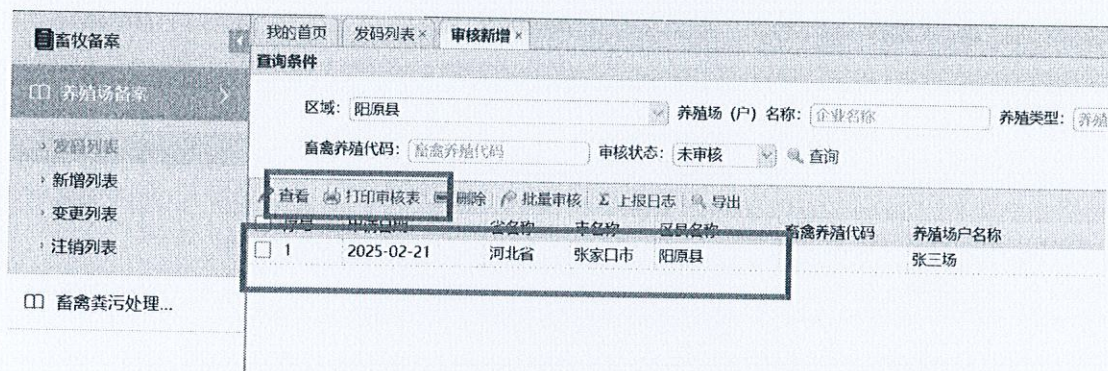


图 11

如图 12 所示，打印成功时系统会提示【打印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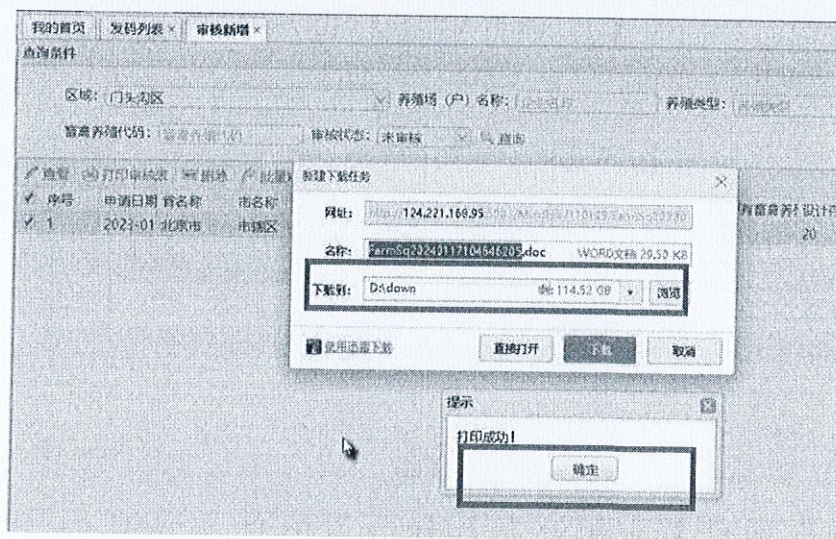


图 12

第六步：县级畜牧部门审核备案申请信息无误，并签字盖章后，可通过系统“审核同意”并赋码。

如图 13 所示，进入“审核”的“审核新增”菜单。如图 14 所示，选择多个要审核赋码的养殖场，点击【批量审核】按钮，可同时实现多个养殖场审核赋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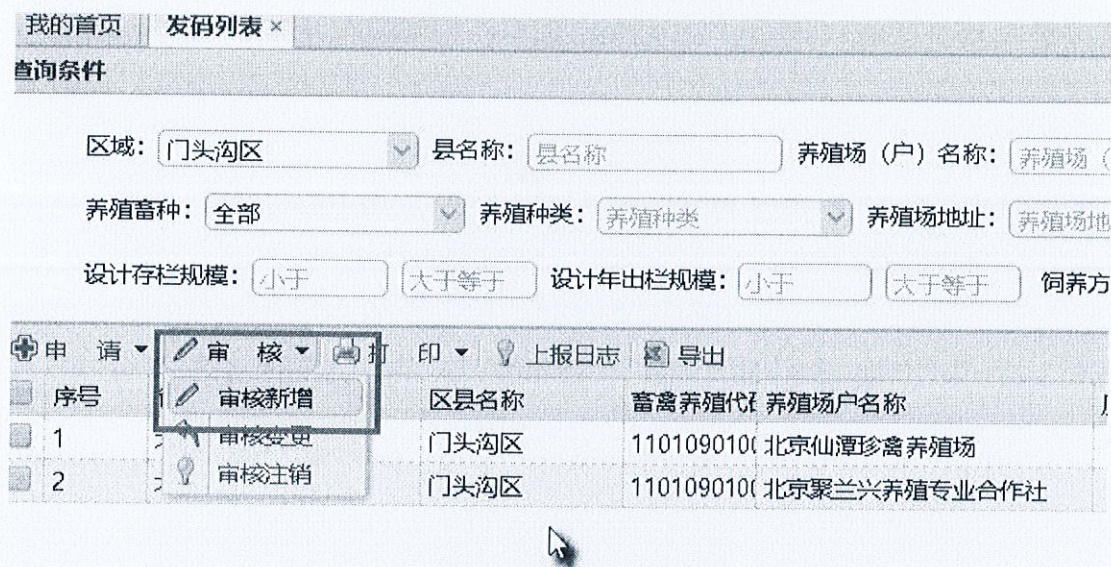


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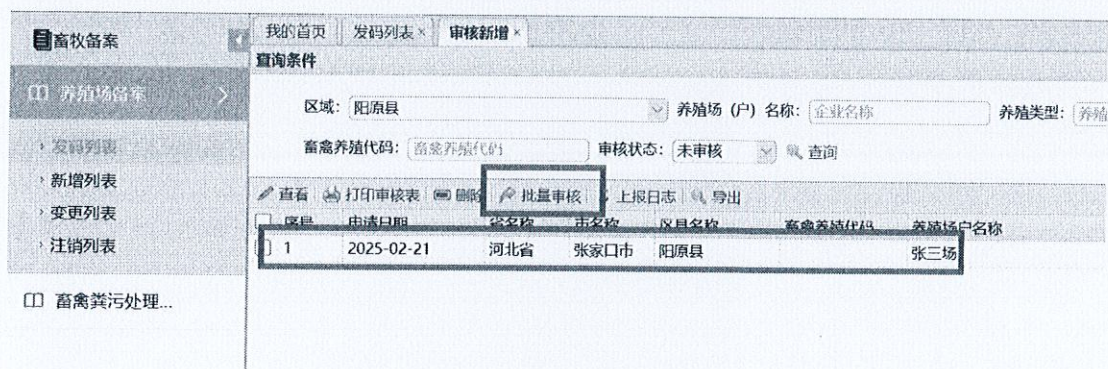


图 14

在点击【批量审核】按钮后，会出现如图 15 的“审批界面”，选择审核意见“通过”，录入“审核人”、“发码机关”的相关信息，点击【确定】按钮。如图 16 所示，在提示“确定审核选择的养殖户信息”界面，点击【确定】，

完成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的畜禽养殖代码核发。如图 17 所示，审核备案通过的养殖场（户）信息，会在“畜禽养殖代码”列，生成 15 位的备案代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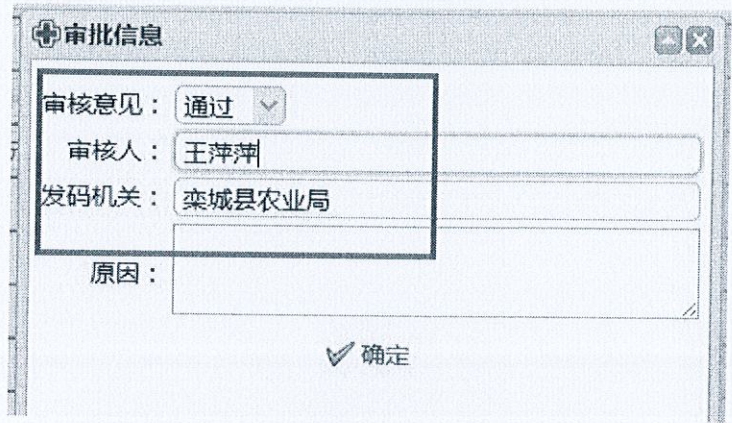


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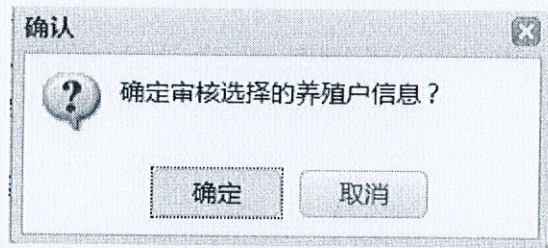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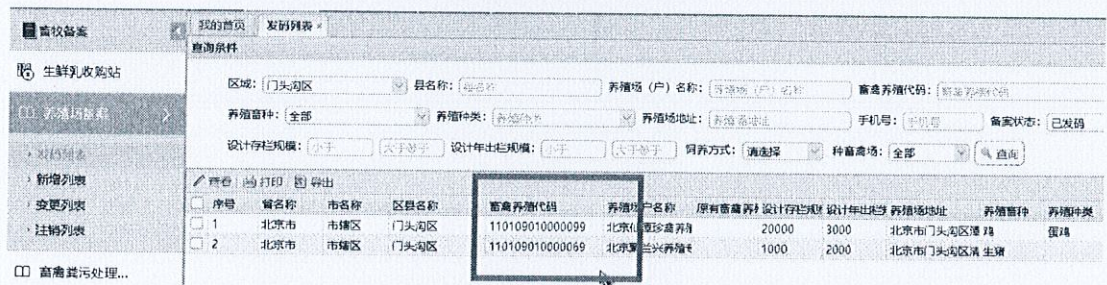


图 16



序号	省名称	市名称	区县名称	畜禽养殖代码	养殖场户名称	原有畜禽养殖	设计存栏规模	设计年出栏量	养殖场地址	养殖品种	养殖种类
1	北京市	市辖区	门头沟区	1101090100000099	北京仁德珍禽养殖	20000	3000		北京市门头沟区	鸡	蛋鸡
2	北京市	市辖区	门头沟区	1101090100000099	北京三兴养殖	1000	2000		北京市门头沟区	猪	生猪

图 17

如果选择审核意见“不通过”，则需填写不通过的原因。区县新增养殖场（户）备案，审核不通过的不会生成有效备案代码。如需备案，需从“新增备案”中重新录入备案信息并申请。

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粪污处理机构 (含粪肥经纪人) 信息登记流程说明

第一步：如图 1 所示，有【基本信息及备案管理】操作权限的县级用户使用区县账号登录后，在【基本信息及备案管理/畜牧备案】模块，选择【畜禽粪污处理单位】组中的【发码列表】菜单，在右侧的【申请】列表选择【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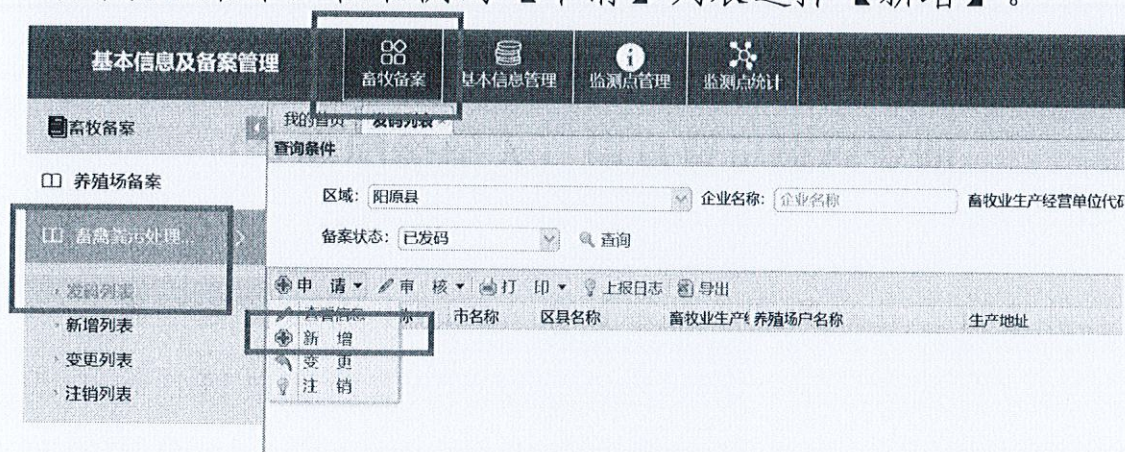


图 1

第二步：如图 2 所示，对于畜禽粪污委托处理机构，补充的“单位名称”“生产地址”“占地面积”“主要经营范围”“设计液体处理量”“设计固体处理量”“终产品”、“法人信息”等必要信息。对于粪肥经纪人，补充的“单位名称”“生产地址”“设计液体处理量”“设计固体处理量”“法人信息”等必要信息，其中，“单位名称”一栏填写粪肥经纪人姓名+“粪肥经纪人”（如：张三粪肥经纪人）， “生产地址”一栏填写粪肥经纪人所在地址，“姓名”一栏

禽粪污专业机构的信息记录，勾选后点击【批量审核】，在出现的界面中，默认“审核意见”为“通过”，补充“审核人”、“发码机关”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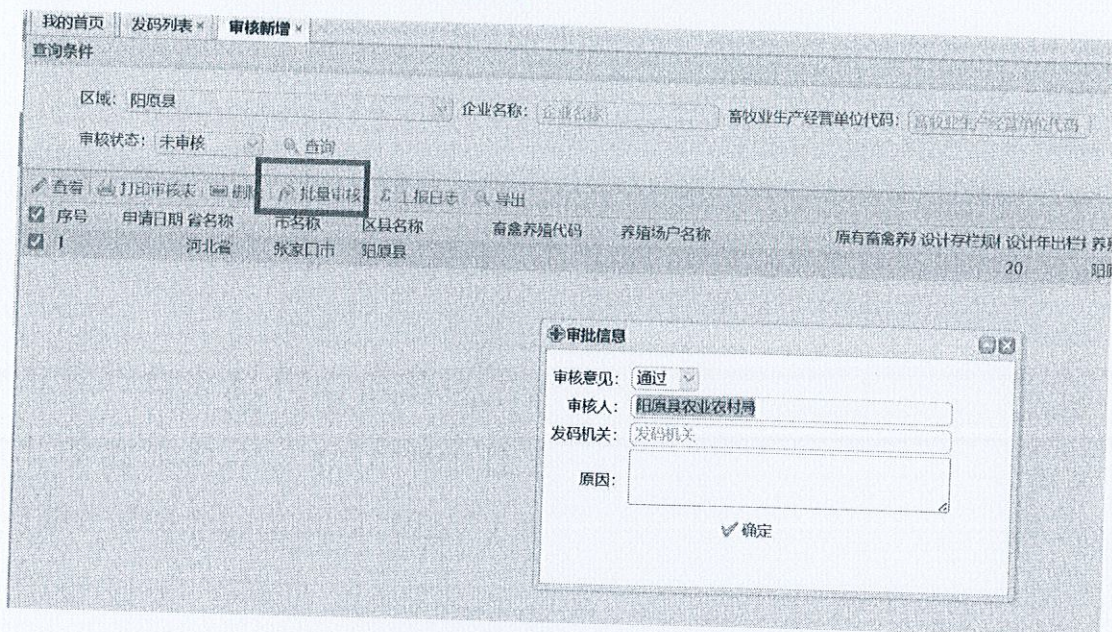


图 4

第五步：如图 5 至图 7 所示，点击【确定】保存审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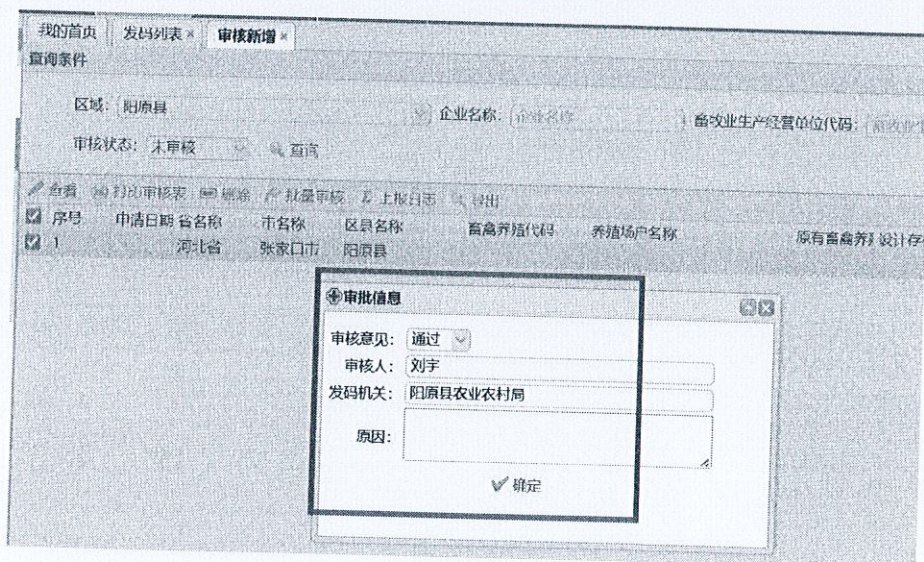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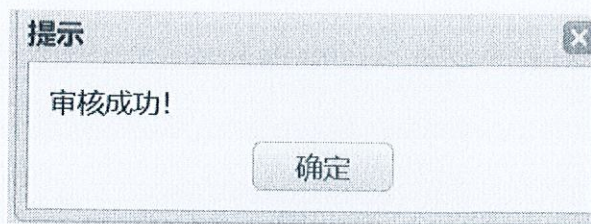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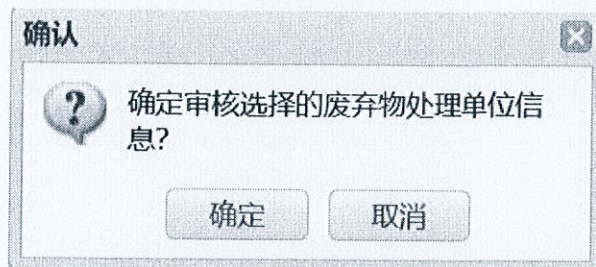


图 7

第六步：如图 8 所示，回到【发码列表】菜单，可以看到备案成功的粪污处理机构的信息中，有“畜牧生产经营单位代码”信息，即完成粪污处理机构备案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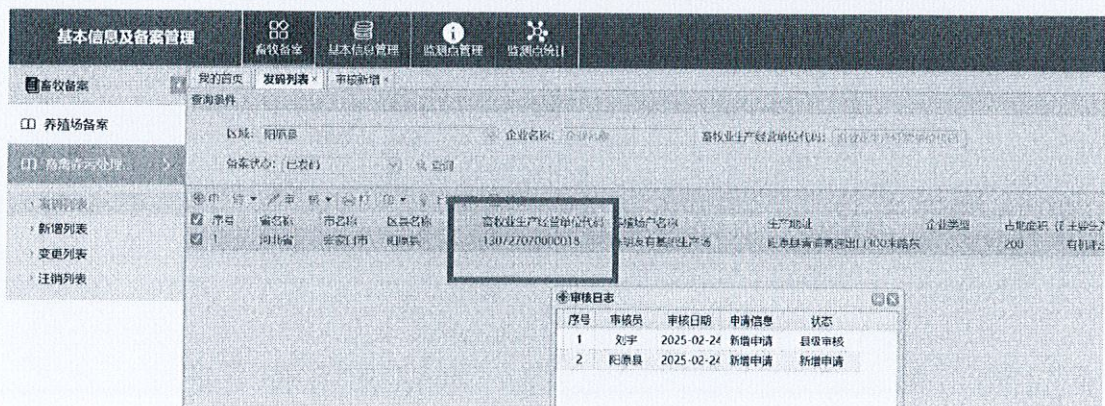


图 8

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信息填报流程说明

一、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调查表

县级用户登陆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后，进入【粪污资源利用管理】模块，信息填报方式有两种。

（一）填报方式一，直接在系统页面填报。

第一步：进入系统后，如图 1 所示，点击页面左侧【资源化利用报表】，出现下拉菜单。点击下拉菜单中的【年度粪污综合利用情况】，页面中间出现本县达到考核标准需要录入粪污资源化利用信息的规模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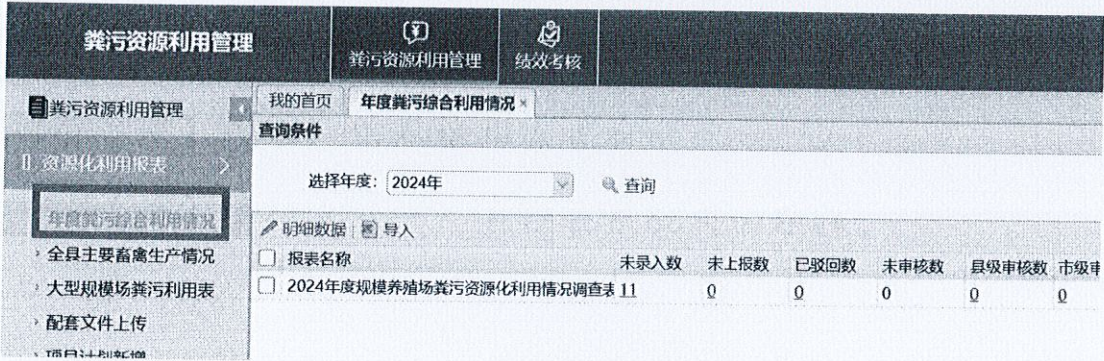


图 1

第二步：如图 2 所示，选中页面中【2024 年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调查表】这栏中的【未录入数】选项，点击左上方【明细数据】，出现本县需要上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的规模养殖场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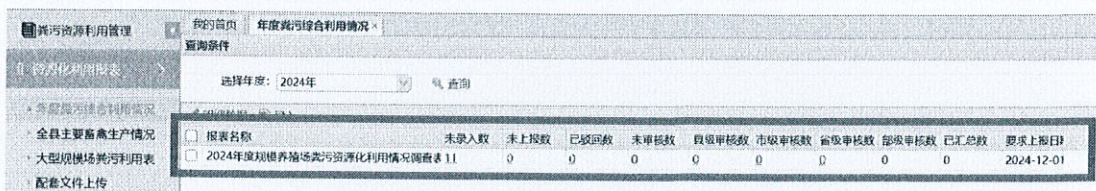


图 2

第三步：如图 3 所示，县级用户找到待填报信息的规模养殖场所在行，勾选该行左侧小方框，出现蓝底白色对号。然后点击左上方【浏览】按钮，出现该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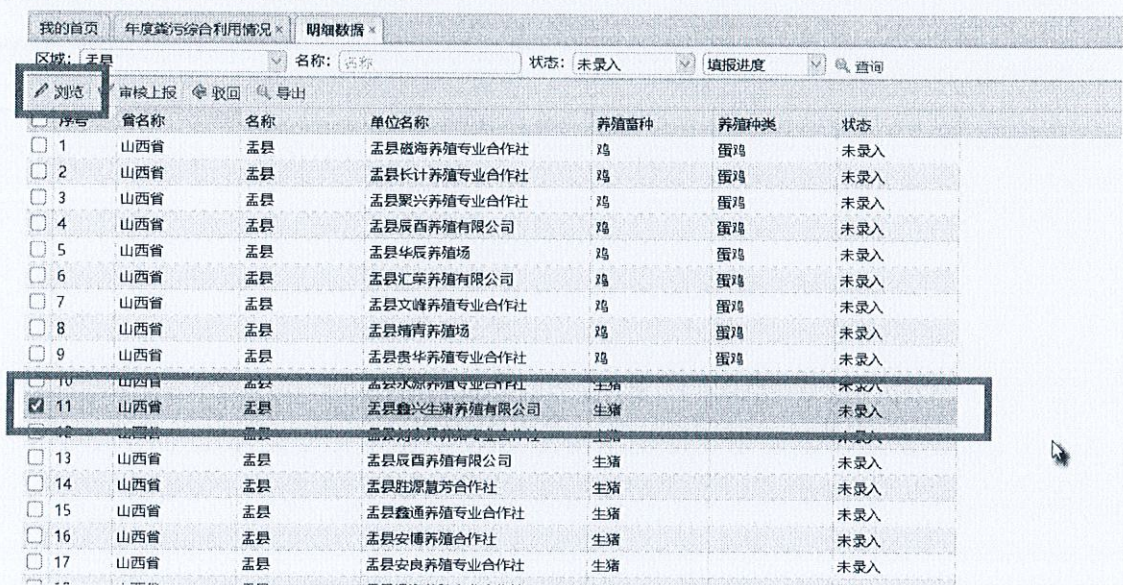


图 3

第四步：如图 4 所示，“2024 年度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调查表”，从上到下，从左到右，逐一填写该规模养殖场的相关情况信息。界面中标有红色星号的项为必填项。其中，对于生猪规模场，【上年年末存栏】和【上年全年出栏】信息，自动引用生产月报监测数据。

2024年度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调查表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名称和地址信息	养殖场代码	畜禽种类	
设计存栏规模 (头、只、羽)	9000	设计年出栏规模 (头、只、羽)	60000	
年末存栏 (头、只、羽)	200	其中能繁母畜存栏 (头)	50	
液体粪污是否固液分离		固液分离点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容积 (m ³)	
液体粪污深度处理比例 (%)		液体粪污深度处理比例	是否沼气	
液体粪污委托处理比例 (%)		液体粪污委托处理比例	是否贮存沼液	
液体粪污处理情况	液体粪污委托处理专业机构代码	委托处理专业机构代码	是否贮存沼液	
	液体粪污委托处理专业机构代码1	委托处理专业机构代码1	是否贮存沼液	
	液体粪污委托处理专业机构代码2	委托处理专业机构代码2	是否贮存沼液	
	液体粪污委托处理专业机构代码3	委托处理专业机构代码3	是否贮存沼液	
	液体粪污委托处理专业机构代码4	委托处理专业机构代码4	是否贮存沼液	
固体粪污生产肥料和基质比例 (%)	固体粪污生产肥料和基质比例	贮存或发酵设施面积 (m ²)	贮存或发酵设施面积	
固体粪污委托处理比例 (%)	固体粪污委托处理比例	条垛式 (含覆膜) 堆肥设施面积 (m ²)	条垛式 (含覆膜) 堆肥设施	
固体粪污处理情况	固体粪污委托处理专业机构代码	委托处理专业机构代码	槽式堆肥设施面积 (m ²)	槽式堆肥设施面积
	固体粪污委托处理专业机构代码1	委托处理专业机构代码1	反应器堆肥设施容积 (m ³)	反应器堆肥设施容积
	固体粪污委托处理专业机构代码2	委托处理专业机构代码2		
	固体粪污委托处理专业机构代码3	委托处理专业机构代码3		
	固体粪污委托处理专业机构代码4	委托处理专业机构代码4		

图 4

第五步：如图 5 所示，填写完本页面中该规模养殖场的相关情况信息，检查无误后，点击页面下方的【保存】按钮，可保存已录入的数据。

[illegible]

图 5

第六步：如图 6 所示，回到本县所有规模养殖场相关信息的录入界面，该养殖场的“状态”变更为“未上报”。待本县所有规模养殖场的粪污资源化利用信息录入完毕，点击【导出】按钮，可批量导出本县规模养殖场填报数据。待审核完毕，可批量上报。点击【审核上报】按钮，系统出现“确

认”对话框，确定无误后，点击【确定】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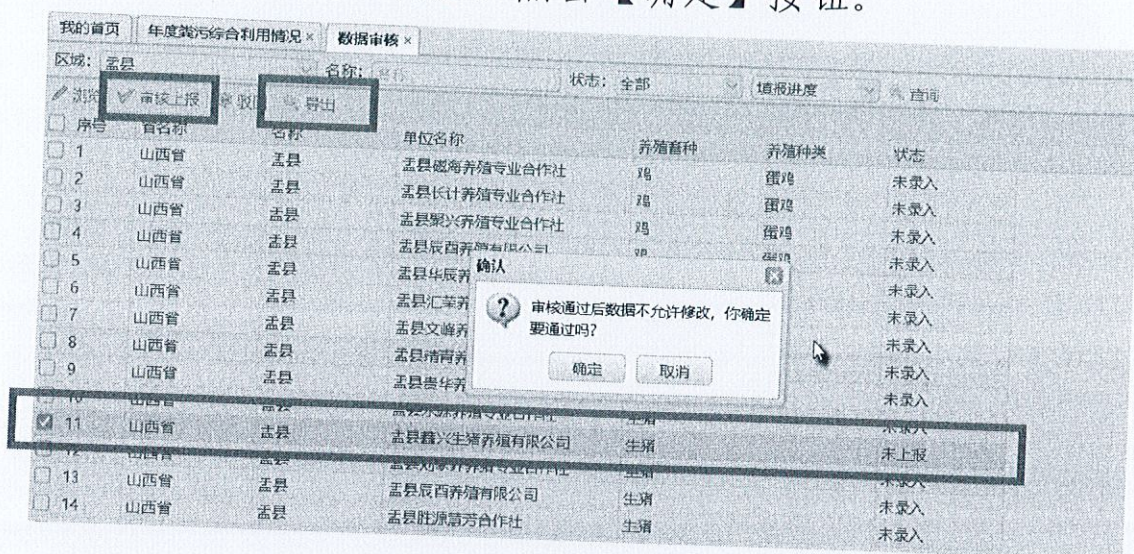


图 6

第七步：如图 7 所示，系统出现“提示”对话框，显示“审核通过成功”，点击【确定】按钮，完成县级数据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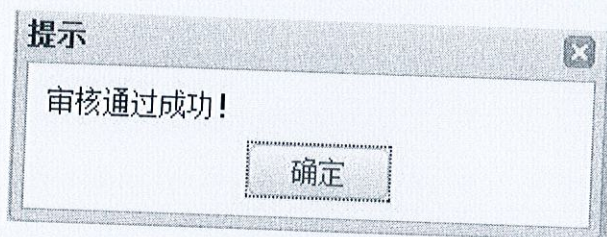


图 7

(二) 填报方式二，导出表格模板填好后导入系统。

第一步：与填报方式一的第一步相同。

第二步：如图 8 所示，选中页面中【2024 年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这栏中的【未录入数】选项，点击左上方【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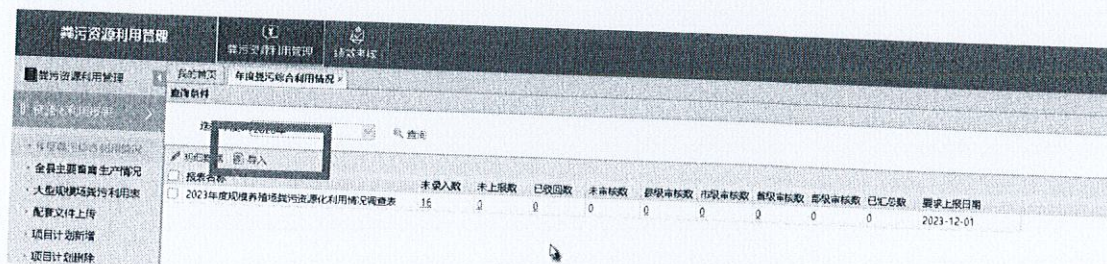


图 8

第三步：如图 9 所示，出现灰色空白界面，点击界面右上角【下载模板】选项，可下载规模养殖场信息报送表的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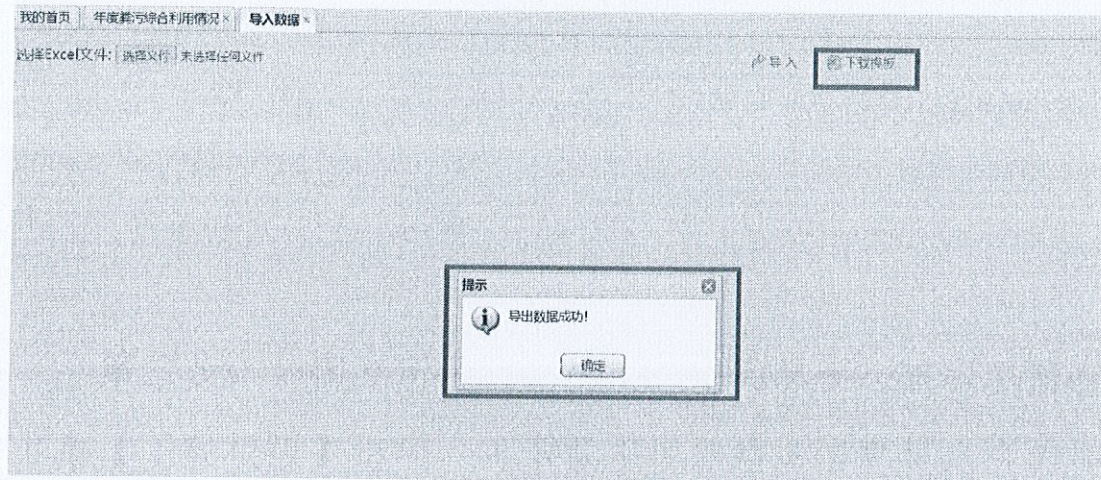


图 9

第四步：如图 10 所示，在下载模板表格中，依次填写本县各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相关信息，完成批量数据录入。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养殖场名称	养殖种类	养殖种类	畜禽养殖代码	设计存栏规模 (头、只、羽)	设计年出栏规模 (头、只、羽)	上年年末存栏 (头、只)	其中能繁母畜 存栏(头)	上年全年 出栏(头)	粪污工艺	固液分离	液体粪污 深度处理 比例(%)	液体粪污 委托处理 比例(%)	液体 委托 专业 代码
石家庄市鹏腾牧业有限公司	鸡		130102010000035	4800	9600	5000	0	0	干清粪	否	0	0	
石家庄市长安南堤奶牛养殖场	牛	奶牛	130102010000045	600	100	450	0	0	垫料养殖	否	0	0	
长安区鑫鹏养殖场	生猪		130102010000025	2000	1500	1800	0	1800	水冲粪	是	10	15	
石家庄市鑫鹏源丰养殖有限公司	羊	绵羊	130102010000015	5000	2000	4500	0	1000	干清粪	否	0	0	

图 10

第五步：如图 11 所示，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选择文件】选项，点击【导入】选项，批量导入数据。



图 11

第六步：如图 12 所示，如果在表格导入过程中出现提示，请根据提示内容修改完善表格中的有关信息，再重复导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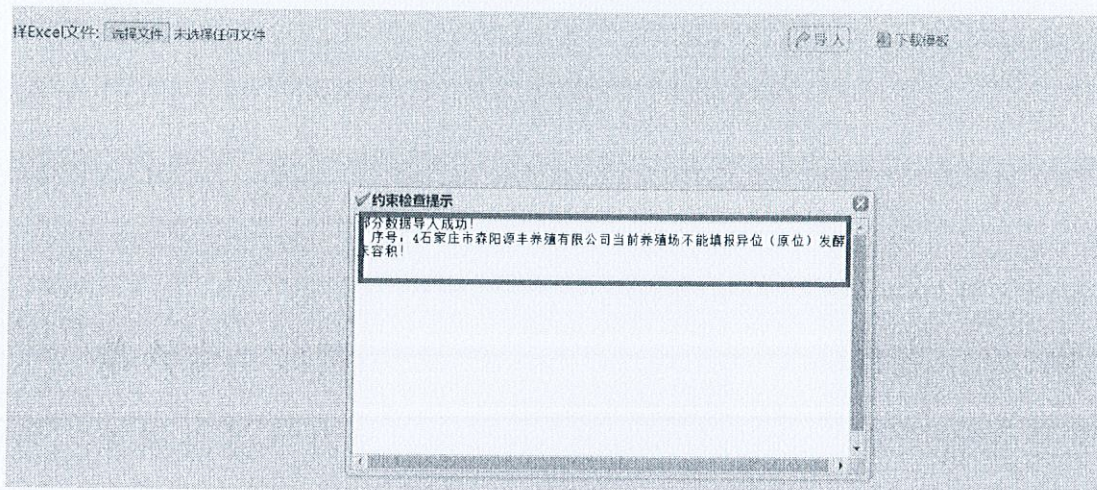


图 12

第七步：如图 13 所示，系统出现“提示”对话框，显示“导入成功”，点击【确定】按钮，完成本县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信息的批量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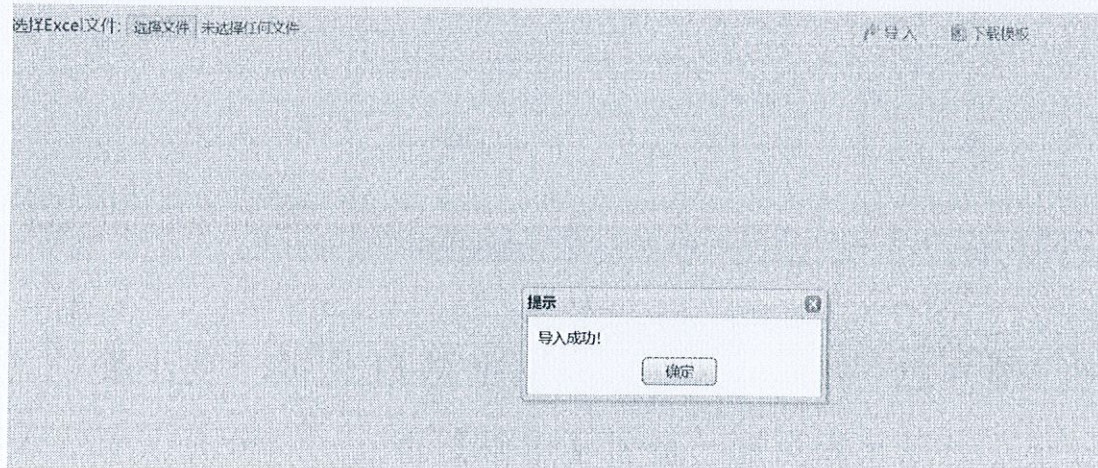


图 13

第八步：待审核完毕，点击【审核上报】按钮，系统出现“确认”对话框，确定上报无误后，点击【确定】按钮。与填报方式一的第七步相同。

二、全县主要畜禽生产情况调查表

全县主要畜禽生产情况调查表需在系统页面中填报。必须首先完成本县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信息填报录入，才能填报此调查表。

第一步：进入系统后，如图 14 所示，点击页面左侧【资源化利用报表】，出现下拉菜单。点击下拉菜单中的【全县主要畜禽生产情况】，页面中间出现本县需要录入信息的全县主要畜禽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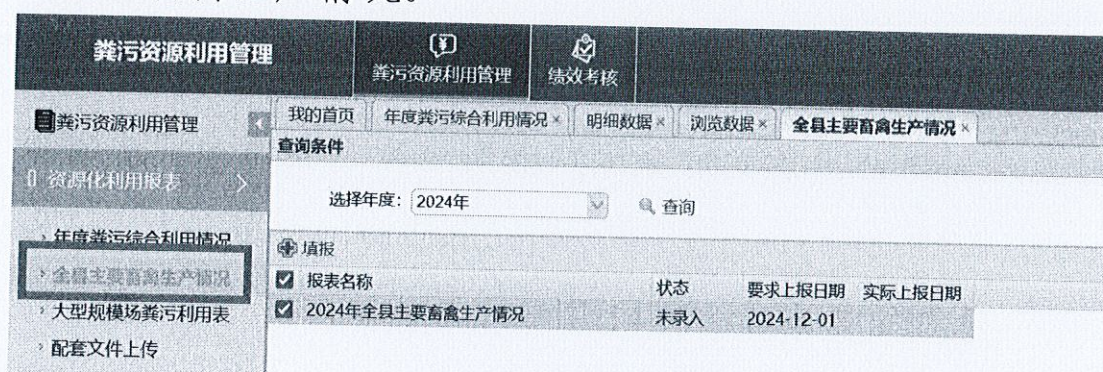


图 14

第二步：如图 15 所示，选中页面中【2024 年全县主要畜禽生产情况】这栏中的【未上报】选项，点击左上方【填报】，出现“全县主要畜禽生产情况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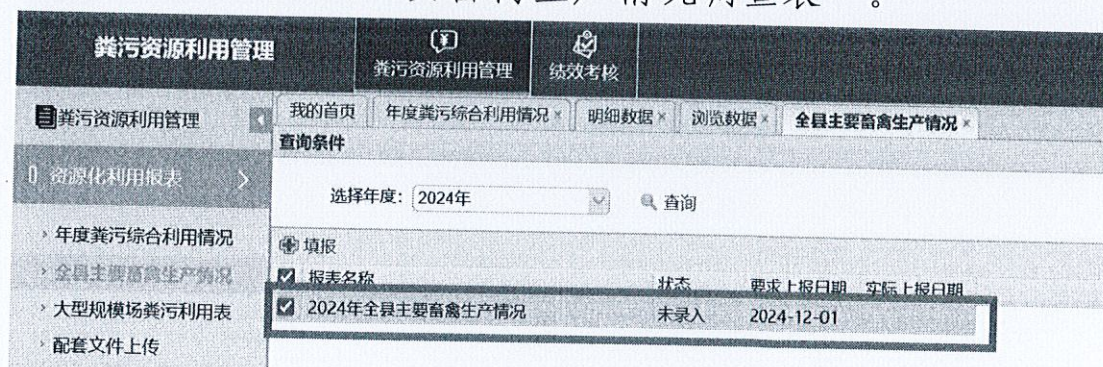


图 15

第三步：如图 16 所示，按照表格栏目要求，逐一填写

全县主要畜禽生产相关信息。

2024年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主要畜禽生产情况调查表					
序号	畜种/种类	规模养殖场数(个)	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数(个)	全县年末存栏量(头、只、羽)	全县全年出栏量(头、只、羽)
1	生猪	7			
2	奶牛	0			
3	肉牛	0			
4	蛋鸡	0			
5	肉鸡	0			
6	绵羊	3			
7	山羊	1			

备注: 生猪、奶牛、肉牛、绵羊、山羊存栏量、出栏量填写统计局数据, 蛋鸡、肉鸡填写行业数据。

注意: 1) 请先完成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表填写后, 再填写此表。
2) 各畜种全县年末存栏量数据必须大于等于各畜种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表中年末存栏量合计。

图 16

第四步: 如图 17 所示, 填写完本页面中相关信息, 点击页面下方的【保存】按钮, 可保存已录入的数据。检查无误后, 点击【审核上报】按钮提交。

2024年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主要畜禽生产情况调查表					
序号	畜种/种类	规模养殖场数(个)	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数(个)	全县年末存栏量(头、只、羽)	全县全年出栏量(头、只、羽)
1	生猪	7	20	101	346
2	奶牛	0	12	102	
3	肉牛	0	3	103	346
4	蛋鸡	0	6	101	
5	肉鸡	0	89	101	346
6	绵羊	3	23	101	3490
7	山羊	1	14	102	3490

备注: 生猪、奶牛、肉牛、绵羊、山羊存栏量、出栏量填写统计局数据, 蛋鸡、肉鸡填写行业数据。

注意: 1) 请先完成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表填写后, 再填写此表。
2) 各畜种全县年末存栏量数据必须大于等于各畜种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表中年末存栏量合计。

保存 审核上报 退出 查看及列表

图 17

三、配套文件

县级用户登陆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后, 进入【粪污资源利用管理】模块。

第一步: 进入系统后, 如图 18 所示, 点击页面左侧【资源化利用报表】, 出现下拉菜单。点击下拉菜单中的【配套文件上传】, 页面中间出现本县需要录入配套验收信息的畜禽养殖场列表。

图 18

第二步：如图 19 所示，在查询条件中，将“年度”选项选择为 2024 年，点击【查询】按钮，页面中间出现本县需要录入 2024 年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的畜禽养殖场列表。

图 19

第三步：在列表中单选需要上报信息的养殖场名称，点击【配套文件】按钮，如图 20 所示，选择需要上传的文件后，点击“保存”，完成上传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资料。

畜禽养殖代码:	110111010000074		
养殖场名称:	北京蜀双源牧业有限公司		
养殖场地址:	房山区韩村河镇崇义村		
养殖畜种:	鸡		
配套验收材料附件: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蜀双源牧业有限公司(蛋鸡)
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材料附件: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查看附件 删除附件

图 20

第四步：如图 21 所示，勾选已完成验收资料上传的养殖场，点击【批量审核】按钮，即可提交上级审核。

查询条件

区域: 房山区 养殖商种: 请选择 养殖种类: 非选付类 年度: 2019

状态: 全部 养殖场(户)名称: 含养殖(户)名称 畜禽养殖代码: 含畜禽养殖代码 查询

配套文件上传 批量审核 上报日志 导出

序号	省名称	市名称	县名称	畜禽代码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养殖畜种	数据状态	配套文件信息	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规模场类型
1	北京市	市辖区	房山区	11011101	北京中加永宏科技	琉璃河镇赵葛村	牛	省级已审	查看文件		普通场
2	北京市	市辖区	房山区	11011101	北京三力源牧业发	琉璃河镇韩葛村	牛	省级已审	查看文件		普通场
3	北京市	市辖区	房山区	11011101	北京圣兴达养殖有	琉璃河镇曹庄村	牛	省级已审	查看文件		大型场
4	北京市	市辖区	房山区	11011101	北京森茂种植有限	窦店镇兴海庄	牛	省级已审	查看文件		普通场
5	北京市	市辖区	房山区	11011101	北京双祥养殖有限	长沟镇双庙村	牛	省级已审	查看文件		大型场
6	北京市	市辖区	房山区	11011101	北京兴旺富德养殖	周口店镇黄院村	牛	省级已审	查看文件		普通场
7	北京市	市辖区	房山区	11011101	北京南双源牧业有	房山区韩村河镇崇	鸡	省级已审	查看文件		普通场
8	北京市	市辖区	房山区	11011101	北京慧晨养殖中心	房山区韩村河镇东	生猪	县级	确认		普通场
9	北京市	市辖区	房山区	11011101	北京房山韩村河农	房山区韩村河镇韩	生猪	未上	确定审核上报选择的配套信息?		普通场
10	北京市	市辖区	房山区	11011101	北京周源家义养殖	房山区韩村河镇源	生猪	未上			普通场
11	北京市	市辖区	房山区	11011101	北京六马华多种猪	房山区琉璃河镇务	生猪	省级			普通场
12	北京市	市辖区	房山区	11011101	北京琉璃河三街养	房山区琉璃河镇三	生猪	未上			普通场
13	北京市	市辖区	房山区	11011101	北京兴华绿源牧业	房山区琉璃河镇南	生猪	未上			普通场
14	北京市	市辖区	房山区	11011101	北京兴华绿源养殖	房山区琉璃河镇庄	生猪	未上报	查看文件		普通场

图 21

如图 22 所示, 系统提示【审核成功】即为完成了审核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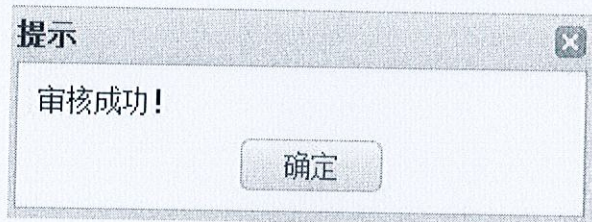


图 22

如图 23 所示, 上传成功后重新打开配套验收界面可以看到已上传的文件名称。如需打开上传文件, 直接点击上传的文件名称即可。

畜禽养殖代码:	110111010000084		
养殖场名称:	北京慧晨养殖中心		
养殖场地址:	房山区韩村河镇东南章村		
养殖畜种:	生猪		
配套验收材料附件: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配套验收材料.docx
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材料附件: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doc 删除附件

图 23

注意: 未上传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的规模养殖场, 无法在配套文件上传模块进行上报。

四、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调查表

县级用户登陆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后，进入【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模块，信息填报方式有两种。

（一）填报方式一，直接在系统页面填报。

第一步：进入系统后，如图 1 所示，点击页面左侧【资源化利用报表】，出现下拉菜单。点击下拉菜单中的【年度粪污综合利用情况】，页面中间出现本县达到考核标准需要录入粪污资源化利用信息的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情况。

报表名称	未录入数	未上报数	已驳回数	未审核数	县级审核数	市级审核数	省级审核数	部级审核数	已汇
2024年度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2	0	0	0	0	0	0	0	0

图 1

第二步：如图 2 所示，选中页面中【2024 年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调查表】这栏中的【未录入数】选项，点击左上方【明细数据】，出现本县需要上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的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列表。

报表名称	未录入数	未上报数	已驳回数	未审核数	县级审核数	市级审核数	省级审核数	部级审核数	已汇
2024年度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2	0	0	0	0	0	0	0	0

图 2

第三步：如图 3 所示，县级用户找到待填报信息的规模

以下养殖场（户）所在行，勾选该行左侧小方框，出现蓝底白色对号。然后点击左上方【浏览】按钮，出现该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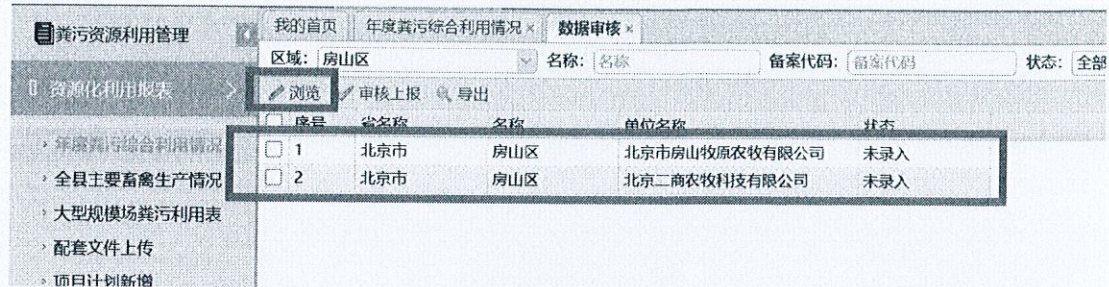


图 3

第四步：如图 4 所示，“2024 年度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调查表”，从上到下，从左到右，逐一填写该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的相关情况信息。界面中标有红色星号的项为必填项。其中，对于生猪规模以下养殖场（户），【上年年末存栏】和【上年全年出栏】信息，自动引用生产月报监测数据。

2024年度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调查表	
养殖户名称	北京市房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养殖户代码	11011010001167
一、养殖场（户）基本情况	1.畜种
	2.设计存栏量(头、只)
	3.年末存栏(头、只):
	4.全年出栏(头、只)
	5.粪污工艺
二、液体粪污处理利用情况	1.液体粪污贮存设施容积 (m3)
	2.液体粪污利用方式比例
	自家还田利用 (%)
	周边其它农户利用 (%)
	集中收集处理 (%)
	直接排放/深度处理 (%)
	其他 (生产肥料和基肥、用作蛋白饲料、用作肥料) (%)
1.固体粪污贮存设施容积 (m3)	
2.固体粪污利用方式比例	

图 4

第五步：如图 5 所示，填写完本页面中该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的相关情况信息，检查无误后，点击页面下方的【保存】按钮，可保存已录入的数据。

二、液体粪污处理利用情况	1.液体粪污存储设施容积 (m3)	150
	2.液体粪污利用方式比例	
	自家还田利用 (%)	100
	周边其它农户利用 (%)	0
	集中收集处理 (%)	0
	直接排放/深埋处理 (%)	0
三、固体粪污处理利用情况	1.固体粪污存储设施容积 (m3)	300
	2.固体粪污利用方式比例	
	自家还田利用 (%)	100
	周边其它农户利用 (%)	0
	集中收集处理 (%)	0
	场外丢弃 (%)	0
四、养殖场 (户) 自家还田情况	1.施用粪肥粮食类作物播种面积 (亩)	948
	2.施用粪肥蔬菜类作物播种面积 (亩)	0
	3.施用粪肥水果类作物播种面积 (亩)	0
	4.施用粪肥林木类作物播种面积 (亩)	0
	5.施用粪肥牧草类作物播种面积 (亩)	0
	6.施用粪肥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亩)	0

图 5

第六步: 如图 6 所示, 回到本县所有规模以下养殖场 (户) 相关信息的录入界面, 该养殖场的“状态”变更为“未上报”。待本县所有规模以下养殖场 (户) 的粪污资源化利用信息录入完毕, 点击【导出】按钮, 可批量导出本县规模以下养殖场 (户) 填报数据。待审核完毕, 可批量上报。点击【审核上报】按钮, 系统出现“确认”对话框, 确定无误后, 点击【确定】按钮。

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		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		绩效考核	
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		我的首页		年度粪污综合利用情况	
资源化利用报表		区域: 房山区		名称: 名称	
年度粪污综合利用情况		审核: 审核上报		导出	
全县主要畜禽生产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大型规模场粪污利用表		1		北京市房山区农牧有限公司	
配套文件上传		2		北京二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计划新增				状态: 未上报	
项目计划删除				未录入	
项目进度填报					
资源化利用统计					

图 6

第七步: 如图 7 所示, 系统出现“提示”对话框, 显示

“审核通过成功”，点击【确定】按钮，完成县级数据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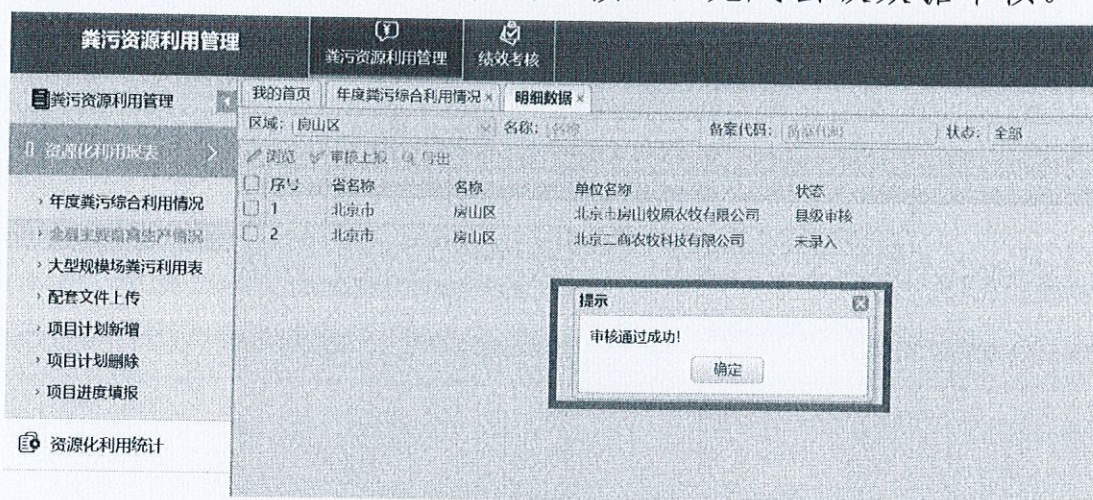


图 7

(二) 填报方式二，导出表格模板填好后导入系统。

第一步：与填报方式一的第一步相同。

第二步：如图 8 所示，选中页面中【2024 年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这栏中的【未录入数】选项，点击左上方【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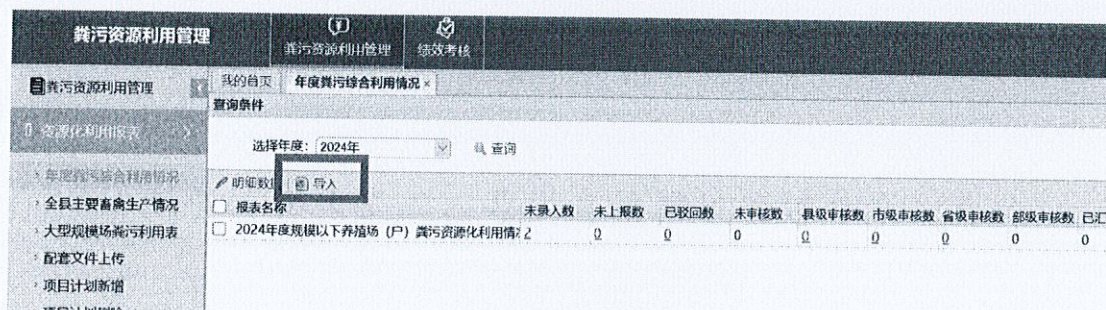


图 8

第三步：如图 9 所示，出现灰色空白界面，点击界面右上角【下载模板】选项，可下载规模以下养殖场（户）信息报送表的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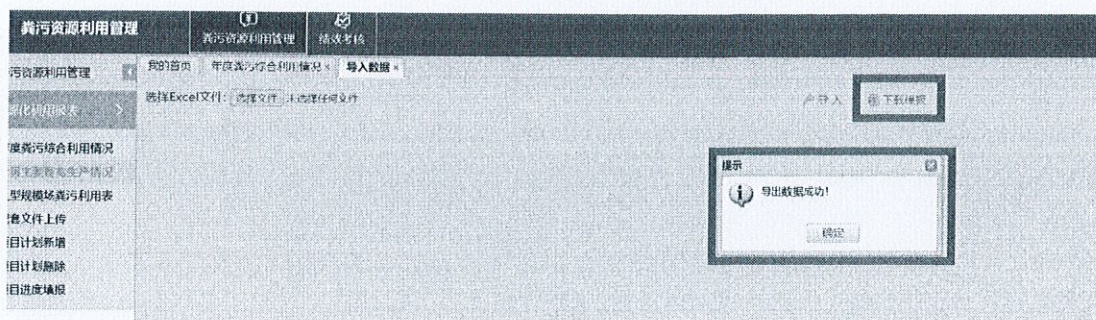


图 9

第四步：如图 10 所示，在下载模板表格中，依次填写本县各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相关信息，完成批量数据录入。

养殖场名称	养殖品种	养殖种类	畜禽养殖代码	设计存栏规模 (头、只、羽)	上年年末存栏 (头、只、羽)	上年全年 出栏(头)	清粪工艺	液体粪污贮存 设施容积	液体粪污利用 方式比例-自家 过田利用	液体粪污利用 方式比例-周边 其它农户利用	液体粪污利用 方式比例-集中 收集处理	液体粪污利用 方式比例-直接 排入/深埋处理
北京二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生猪		110111010001177	65000	125000		热料发酵	250	100	0	0	

图 10

第五步：如图 11 所示，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选择文件】选项，点击【导入】选项，批量导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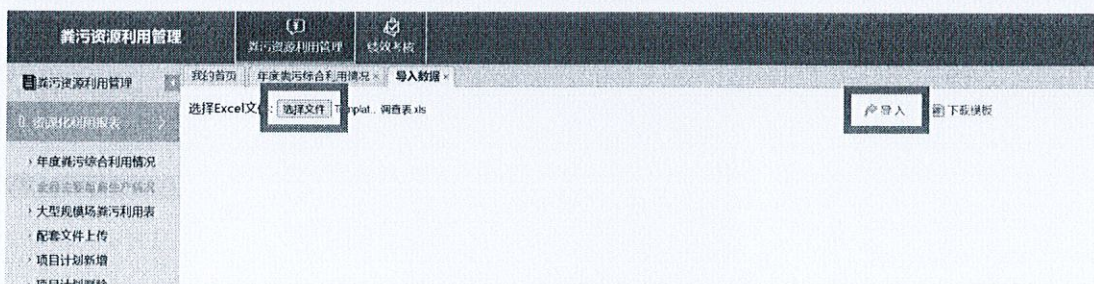


图 11

第六步：如图 12 所示，如果在表格导入过程中出现提示，请根据提示内容修改完善表格中的有关信息，再重复导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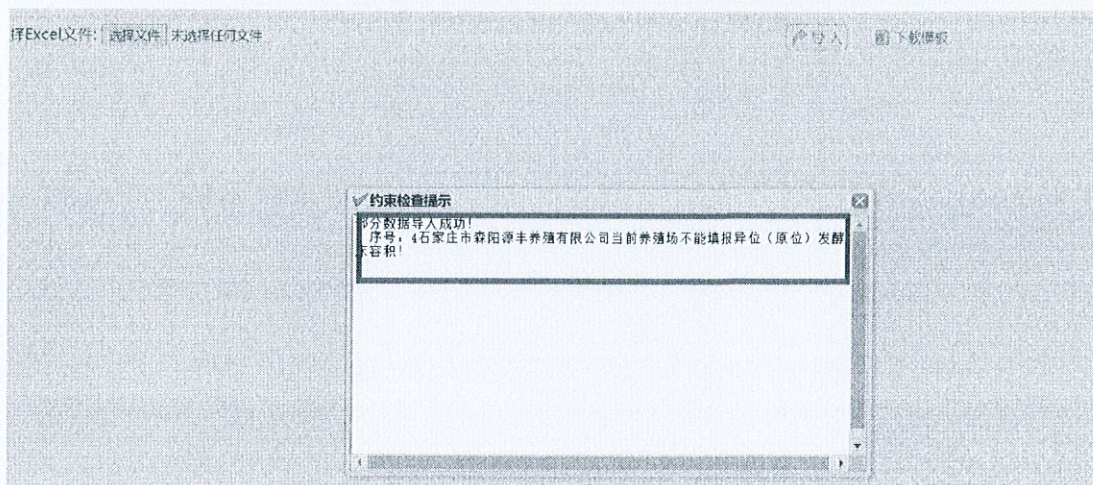


图 12

第七步：如图 13 所示，系统出现“提示”对话框，显示“导入成功”，点击【确定】按钮，完成本县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信息的批量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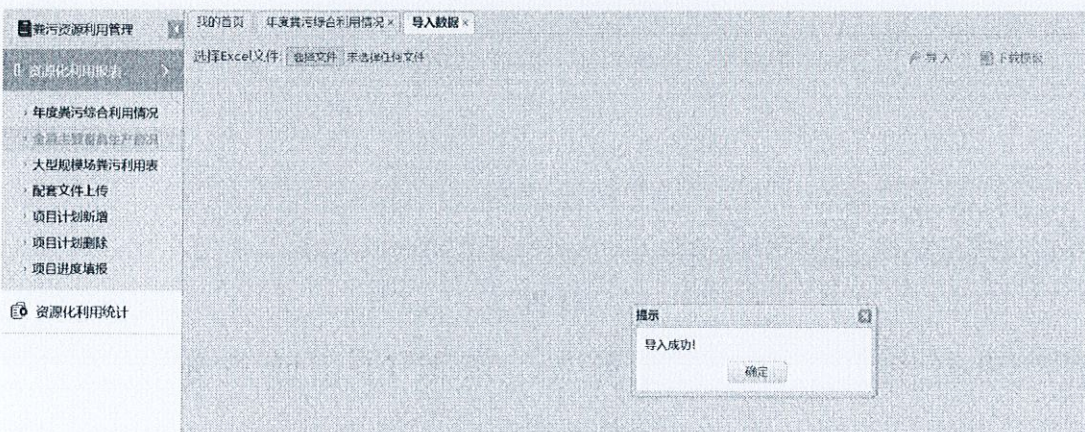


图 13

第八步：待审核完毕，点击【审核上报】按钮，系统出现“确认”对话框，确定上报无误后，点击【确定】按钮。与填报方式一的第七步相同。

附件 6

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调查表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代码: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养殖场基本情况	1.畜种	1		
	2.设计存栏规模	2	头	
	3.设计年出栏规模	3	头	
	4.清粪工艺	4		
	5.年末存栏	5	头	
	6.其中能繁母畜存栏	6	头	
	7.全年出栏	7	头	
二、液体粪污处理情况	1.液体粪污是否固液分离	8		
	2.液体粪污深度处理比例	9	%	
	3.液体粪污委托处理比例	10	%	
	4.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容积	11	m ³	
	5.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是否密闭	12		
	6.沼液贮存设施容积	13	m ³	
	7.沼液贮存设施是否密闭	14		
	8.异位（原位）发酵床容积	15	m ³	
	9.液体粪污委托处理专业机构代码	16		
三、固体粪污处理情况	1.固体粪污生产垫料和基质比例	17	%	
	2.固体粪污委托处理比例	18	%	
	3.贮存或沤肥设施面积	19	m ²	
	4.条垛式（含覆膜）堆肥设施面积	20	m ²	
	5.槽式堆肥设施面积	21	m ²	
	6.反应器堆肥设施容积	22	m ³	
	7.固体粪污委托处理专业机构代码	23		
四、粪肥还田利用情况	1.施用粪肥粮食类作物播种面积	24	亩	
	2.粮食类作物粪肥替代化肥比例	25	%	
	3.施用粪肥蔬菜类作物播种面积	26	亩	
	4.蔬菜类作物粪肥替代化肥比例	27	%	
	5.施用粪肥水果类作物播种面积	28	亩	
	6.水果类作物粪肥替代化肥比例	29	%	
	7.施用粪肥林木类作物播种面积	30	亩	
	8.林木类作物粪肥替代化肥比例	31	%	
	9.施用粪肥饲草类作物播种面积	32	亩	
	10.饲草类作物粪肥替代化肥比例	33	%	
	11.施用粪肥经作类作物播种面积	34	亩	
	12.经作类作物粪肥替代化肥比例	35	%	
五、环评情况	1.有无环境影响报告书	36		
	2.有无环境影响报告表	37		

	3.有无环境影响登记表	38		
	4.批复文号或备案号	39		
六、畜禽粪肥还田情况	1.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40		

指标说明：1-3. 畜种、设计存栏规模、设计年出栏规模均引用备案数据，不必填写。

4. 清粪工艺，指将粪便、尿液等从畜禽舍内转移至舍外的方法和过程。分为水冲粪、水泡粪、干清粪、垫料养殖四种，养殖场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选择四种工艺中的一种。当同时存在多种清粪工艺时，选择主要使用的一种工艺。水冲粪，指利用水流的冲力清除舍内畜禽粪污的清粪方式。水泡粪，指畜禽粪便和尿液落入舍内漏缝地板下的贮粪池中，定期通过虹吸清除至舍外的清粪方式。干清粪，指不用水冲洗，采用人工或机械清除粪污的方式。垫料养殖，指将干草、稻壳、秸秆等铺放在畜禽生活区地面，为畜禽提供褥草或用于吸收粪便、尿液、漏水及饲料残渣等。选择此种清粪工艺时，需注意垫料中不添加微生物。

5. 年末存栏，指填报日期内实际存栏的所有畜禽数量，不分大小、公母、品种、用途，一律包括在内。原则上填写考核年度年底存栏量。

6. 能繁母畜存栏，指已经达到生殖年龄有生殖能力的母畜，不论是否配种受胎均包含在内。此项仅生猪、肉牛、绵羊、山羊养殖场填报。一般情况下，母畜生殖年龄的标准是：1.5 岁以上的牛，8 个月以上的猪，1 岁以上的羊。

7. 全年出栏，指育肥出售进入屠宰环节和自食的头数，包括淘汰的和因伤死亡后进入屠宰环节的耕牛、肉牛、奶牛和羊。其中，没有出栏的，请填 0。猪出栏数不包括个别地区习惯吃的“烤小猪”或出口的“乳猪”。禽出栏指出售供屠宰的家禽，不包括出售的雏禽。纳入生产监测的生猪养殖场，在打开填报界面时，出栏量将自动引用该场所填报生产监测数据。

8. 液体粪污是否固液分离，指将已经通过人工或物理方法（干清粪、自然沉淀等）分离的液体形态的畜禽粪污，采用固液分离设备对其中的不溶固形物进行分离。

9. 液体粪污深度处理，指对养殖场的液体粪污中难降解有机物、氮、磷等物质进行去除的过程。通过养殖场场内自行处理、场外代为处理后达标排放或作为农田灌溉用水。液体粪污深度处理比例是指深度处理的液体粪污量占养殖场液体粪污总处理量的比例。

10. 液体粪污委托处理，指将养殖场的液体粪污委托给其它组织处理后资源化利用的过程。其它组织包括：在直联直报平台中备案的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商业化沼气工程、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以及具备粪污处理能力的其他主体。液体粪污委托处理比例是指委托处理的液体粪污量占液体粪污总处理量的比例。以下三种情况不属于委托处理：（1）商业化沼气工程、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以及具备粪污处理能力和设施的其他主体需要在直联直报平台中备案，并在“主

要生产经营范围”处写明设施规模，否则不能认定为委托处理。（2）出售、赠与或付费给不具备粪污处理能力和设施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户代为利用的，属于就地就近利用（应与代为处理的主体签订粪污消纳协议），不属于委托处理。（3）纳管处理或膜处理等方式属于深度处理，不属于委托处理。

11.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指采用各类具备防渗、防雨、防溢流材料建设的，专门用于存放液体畜禽粪污的设施，分为敞口式和密闭式。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容积指所建设施所能容纳液体粪污的体积。

12. 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是否密闭，指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是否是密闭式。

13. 沼液贮存设施，指采用各类具备防渗、防雨、防溢流材料建设的，专门用于存放厌氧发酵产气设施处理畜禽粪污后所产生的沼液的设施。沼液贮存设施容积指所建设施所能容纳沼液的体积。厌氧发酵产气设施（包括发酵罐、户用沼气池等）的容积不包括在内。

14. 沼液贮存设施是否密闭，指沼液贮存设施是否是密闭的。

15. 发酵床，指利用锯末、稻壳等物料敷设并撒施菌种作为床体，对液体畜禽粪污进行处理的设施。包括原位发酵床和异位发酵床。畜禽不直接接触发酵床，粪污直接落入或经收集后喷洒至床体表面，通过微生物发酵作用实现粪污无

害化处理。异位（原位）发酵床容积指所建设施所能容纳液体畜禽粪污的体积。

16. 液体粪污委托处理专业机构代码，指商业化沼气工程、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以及具备粪污处理能力和设施的其他主体，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中备案后生成的代码。

17. 生产垫料，指将生猪、奶牛固体粪污经过无害化处理达到相关要求后，用作生猪发酵床原料或奶牛卧床垫料的处理方式。生产基质，指将固体畜禽粪污经过无害化处理达到相关要求后，用作食用菌等栽培基质的处理方式。生产垫料和基质比例是指用于生产垫料和基质的固体粪污量占固体粪污总处理量的比例。

18. 固体粪污委托处理，指将养殖场的固体粪污委托给其它组织处理后资源化利用的过程。其它组织包括：在直联直报平台中备案的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商业化沼气工程、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以及具备粪污处理能力的其他主体。固体粪污委托处理比例是指委托处理的固体粪污量占固体粪污总处理量的比例。以下两种情况不属于委托处理：（1）商业化沼气工程、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以及具备粪污处理能力和设施的其他主体需要在直联直报平台中备案，并在“主要生产经营范围”处写明设施规模，否则不能认定为委托处理。（2）出售、赠与或付费给不具备粪污处理能力和设施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户代为处理利用的，属于就地就近

利用（应与代为处理的主体签订粪污消纳协议），不属于委托处理。

19. 贮存，指将畜禽固体粪污集中自然堆放发酵的处理过程。沤肥，指农户以自用为目的，将畜禽固体粪污堆积并覆盖，经自然发酵后形成可还田利用的产物的处理过程。贮存或沤肥设施面积是指用于贮存或沤肥的设施中放置固体粪污的地面总面积。

20. 条垛式（含覆膜）堆肥，指将物料堆制成长条形堆垛，通过人工、专用机械翻动供氧的堆肥过程，可根据需要对堆体进行覆膜处理。条垛式（含覆膜）堆肥设施面积是指所建设施中用于放置长条形堆垛的地面总面积。

21. 槽式堆肥，指将混合好的物料置于槽式结构中进行好氧发酵的堆肥过程，包括连续动态槽式堆肥、序批式动态槽式堆肥和静态槽式堆肥等。槽式堆肥设施面积是指所建设施中用于槽式堆肥处理所占用的地面总面积。

22. 反应器堆肥，指将混合好的物料置于密闭容器中进行好氧发酵的堆肥过程，包括筒仓式反应器堆肥、滚筒式反应器堆肥和箱式反应器堆肥等。反应器堆肥设施容积是指反应器所能容纳固体畜禽粪污的体积。

23. 固体粪污委托处理专业机构代码，指商业化沼气工程、商品有机肥生产企业以及具备粪污处理能力和设施的其他主体，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中备案后生成的代码。

24、26、28、30、32、34. 作物播种面积，指实际播种、栽培、移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比如，在同 1 亩地块上，上半年种植玉米，下半年种植小麦，那么该地块的播种面积就是 2 亩。粮食类作物主要指小麦、水稻、玉米、谷子、大豆等。蔬菜类作物主要指马铃薯、黄瓜、番茄、青椒、茄子、大白菜、萝卜、大葱、大蒜等。水果类作物主要指桃、葡萄、香蕉、苹果、梨、柑桔等。林木类作物主要指桉树、杨树等。饲草类作物主要指苜蓿、饲用燕麦等。经作类作物主要指油料、甘蔗、甜菜、烟叶、茶叶、棉花等。

25、27、29、31、33、35. 粪肥替代化肥比例，指作物施用畜禽粪肥后，每亩作物减少施用的化肥量占原来化肥施用量的比例。比如，目标产量下，每亩玉米施用氮肥 16 千克，施用粪肥后，每亩玉米氮肥施用量减少为 14 千克，那么粪肥替代化肥比例为 12.5%。

36-38. 有无环境影响报告书、有无环境影响报告表、有无环境影响登记表，勾选该规模养殖场的环境影响材料类型。

39. 批复文号或备案号，指该规模养殖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文号或备案号。

40. 有无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勾选该规模养殖场的环境影响材料类型。

附件 7

全县主要畜禽生产情况调查表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数	1.生猪场	1	个	
	2.奶牛场	2	个	
	3.肉牛场	3	个	
	4.蛋鸡场	4	个	
	5.肉鸡场	5	个	
	6.绵羊场	6	个	
	7.山羊场	7	个	
二、全县年末存栏量	1.生猪	8	头	
	2.奶牛	9	头	
	3.肉牛	10	头	
	4.蛋鸡	11	只	
	5.肉鸡	12	只	
	6.绵羊	13	只	
	7.山羊	14	只	
三、全县全年出栏量	1.生猪	15	头	
	2.肉牛	16	头	
	3.肉鸡	17	只	
	4.绵羊	18	只	
	5.山羊	19	只	

指标说明：1-7. 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数是指生猪、蛋鸡、肉鸡、奶牛、肉牛、绵羊、山羊 7 个畜禽品种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的数量。

8-14. 全县年末存栏量是指调查年度年末全县生猪、蛋鸡、肉鸡、奶牛、肉牛、绵羊、山羊等 7 个畜禽品种存栏数。其中蛋鸡、肉鸡采用行业数据，生猪、奶牛、肉牛、绵羊、山羊采用统计局数据。

15-19. 全县全年出栏量是指调查年度全县全县生猪、肉鸡、肉牛、绵羊、山羊等畜禽品种出栏数。其中肉鸡采用行业数据，生猪、肉牛、绵羊、山羊采用统计局数据。

附件 8

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调查表

养殖户主姓名：

养殖户代码（如有）：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甲		丙	乙	1
一、养殖场（户）基本情况	1.畜种	1		
	2.设计存栏量	2	头	
	3.年末存栏	3		
	4.全年出栏	4	头	
	5.清粪工艺	5		
二、液体粪污处理利用情况	1.液体粪污贮存设施容积	6	m ³	
	2.液体粪污利用方式比例			
	自家还田利用	7	%	
	周边其它农户利用	8	%	
	集中收集处理	9	%	
	直接排放/深度处理	10	%	
	其他（生产垫料和基质、用作蛋白饲料、用作燃料）	11	%	
三、固体粪污处理利用情况	1.固体粪污贮存设施容积	12	m ³	
	2.固体粪污利用方式比例			
	自家还田利用	13	%	
	周边其它农户利用	14	%	
	集中收集处理	15	%	
	场外丢弃	16	%	
	其他（生产垫料和基质、用作蛋白饲料、用作燃料）	17	%	
四、养殖场（户）自家还田情况	1.施用粪肥粮食类作物播种面积	18	亩	
	2.施用粪肥蔬菜类作物播种面积	19	亩	
	3.施用粪肥水果类作物播种面积	20	亩	
	4.施用粪肥林木类作物播种面积	21	亩	
	5.施用粪肥饲草类作物播种面积	22	亩	
	6.施用粪肥经作类作物播种面积	23	亩	

指标说明：1.畜种指生猪、蛋鸡、肉鸡、奶牛、肉牛、绵羊和山羊 7 个畜禽品种。

3.年末存栏，指填报日期内实际存栏的所有畜禽数量，不分大小、公母、品种、用途，一律包括在内。原则上填写考核年度年底存栏量。

4.全年出栏，指育肥出售进入屠宰环节和自食的头数，包括淘汰的和因伤死亡后进入屠宰环节的耕牛、肉牛、奶牛和羊。其中，没有出栏的，请填0。猪出栏数不包括个别地区习惯吃的“烤小猪”或出口的“乳猪”。禽出栏指出售供屠宰的家禽，不包括出售的雏禽。纳入生产监测的生猪养殖场（户），在打开填报界面时，出栏量将自动引用该场所填报生产监测数据。

5.清粪工艺，指将粪便、尿液等从畜禽舍内转移至舍外的方法和过程。分为水冲粪、水泡粪、干清粪、垫料养殖四种，养殖场（户）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选择四种工艺中的一种。当同时存在多种清粪工艺时，选择主要使用的一种工艺。水冲粪，指利用水流的冲力清除舍内畜禽粪污的清粪方式。水泡粪，指畜禽粪便和尿液落入舍内漏缝地板下的贮粪池中，定期通过虹吸清除至舍外的清粪方式。干清粪，指不用水冲洗，采用人工或机械清除粪污的方式。垫料养殖，指将干草、稻壳、秸秆等铺放在畜禽生活区地面，为畜禽提供褥草或用于吸收粪便、尿液、漏水及饲料残渣等。选择此种清粪工艺时，需注意垫料中不添加微生物。

6.液体粪污贮存设施，指采用各类具备防渗、防雨、防溢流材料建设的，专门用于存放液体畜禽粪污的设施。液体

粪污贮存发酵设施容积指舍内和舍外所建设施所能容纳液体粪污的体积。

7—11.液体粪污利用方式比例，指养殖场（户）不同利用方式的液体粪污量占养殖场液体粪污总处理量的比例，包括自家还田利用、周边其他农户利用、集中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深度处理和其他。

12.固体粪污贮存设施，指采用各类具备防渗、防雨、防溢流材料建设的，专门用于存放固体畜禽粪污的设施。畜禽固体粪污集中自然堆放发酵的设施。固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容积指舍内和舍外所建设施所能容纳液体粪污的体积。

13—17.固体粪污利用方式比例，指养殖场（户）不同利用方式的固体粪污量占养殖场固体粪污总处理量的比例，包括自家还田利用、周边其他农户利用、集中收集处理、场外丢弃和其他。

18—23.作物播种面积，指实际播种、栽培、移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比如，在同1亩地块上，上半年种植玉米，下半年种植小麦，那么该地块的播种面积就是2亩。粮食类作物主要指小麦、水稻、玉米、谷子、大豆等。蔬菜类作物主要指马铃薯、黄瓜、番茄、青椒、茄子、大白菜、萝卜、大葱、大蒜等。水果类作物主要指桃、葡萄、香蕉、苹果、梨、柑桔等。林木类作物主要指桉树、杨树等。饲草类作物主要指苜蓿、饲用燕麦等。经作类作物主要指油料、甘蔗、甜菜、烟叶、茶叶、棉花等。